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含2021年11月19日）起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直销机构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5亿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含2021年11月19日）起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恢复直销机构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5亿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代销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杭州银行将自2021年11月18日起不再代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6）、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94）、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客服电话	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华夏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5	是	是	否
2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各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11月1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和罗筱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邵铁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黄艳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邵铁瑞先生和黄艳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 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补选邵铁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补选黄艳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邵铁瑞先生和黄艳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铁瑞先生和黄艳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邵铁瑞先生简历：

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在湖南公众会计事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业务副所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任于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华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黄艳艳女士简历：

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岳阳市法律顾问处、岳阳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湖南云梦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2年1月至2017年9月，在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从事援助律师工作；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在岳阳市司法局从事公职律师工作。期间，曾担任市法援中心副主任、书记，行政应诉科科长，市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湖南昌言(岳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派驻湖南云天（岳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 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1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1.1 补选邵铁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补选黄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此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补选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此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邵铁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黄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7、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961178、8961179

联系传真：0730-8961178（传真请注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3”，投票简称为“天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无非累积投票提案；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1.00	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01	补选邵铁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黄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委托数量。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附件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6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股权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确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本次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之最终受让方，同意公司以16.32元/股的转让价格向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3,674,473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后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7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转让价格为16.3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

●经公司组建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国盛资产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飞乐音响已与国盛资产签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股权事项。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经公司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根据前述评审意见，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国盛资产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16日，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株陵路80号2幢601F室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盛资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77,53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9,438.03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20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504.1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二） 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三） 股份转让价款

1. 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32元/股）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6.51元）之中的较高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32元/股。

2. 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 锁定和减持安排。受让方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要求执行（如本协议签署后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即311,750,219.81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211,750,219.81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后即自动转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如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批准而使本协议最终未生效，则自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前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727,417,179.55元（大写：柒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四） 股份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 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